

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温州市水利局

温财农〔2023〕18号

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温州市海塘安澜 示范奖补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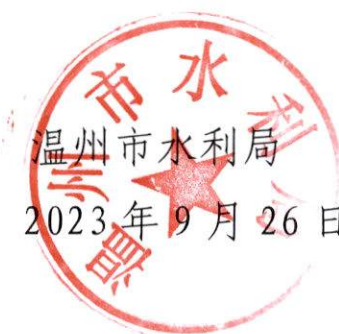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温州市海塘安澜工程示范项目遴选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温水政发〔2021〕6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温州市海塘安澜工程示范项目遴选结果的通知》（温水政函〔2023〕28号），现将2023年度温州市海塘安澜示范奖补资金共计20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相应增加你们“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”预算指标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和《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加强项目

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资金，切实推进海塘安澜工程示范项目建设，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温州市海塘安澜示范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3 年度温州市海塘安澜 示范奖补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2022 年度温州市海塘安澜工程示范项目名称	排名	2023 年度温州市海塘安澜示范奖补资金（万元）
海经区	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（浅滩二期生态堤）	1	1000
鹿城区	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（仰义塘）	2	600
永嘉县	永嘉县海塘安澜工程（乌牛堤）	3	400

备注：以上三个项目均已在 2023 年 8 月底前实现开工。

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